

证券代码：002285

证券简称：世联行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薛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薛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薛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薛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薛文女士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志聪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陈志聪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0年7月生，广东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，中级会计师。曾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，任部门经理。曾任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，曾兼任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陈志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况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